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鄂建文〔2018〕43号

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住建委（局）、财政局、扶贫办：

现将《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和《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鄂扶组发〔2018〕13号），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促进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的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早日实现，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通过两年攻坚行动，至2019年底，基本完成全省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切实解决好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问题，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大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省级负总责、市级负主要责任、县级负直接责任、乡镇负具体责任、部门分工

负责”的责任体系。

(二) 坚持政府主导和农民主体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通过规划引导、资金补助、技术指导，引导4类重点对象危房应改尽改。坚持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促进其积极、主动改造。

(三) 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整合扶贫资金，加大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危房改造新建房屋建设面积，量力而行确定改造方式，避免因建房返贫。

(四) 坚持公开公平、严格管理的原则。严格政策把关，规范审批程序，改造对象公开公示，做到符合政策的应改尽改，不符合政策的一户不进。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到2019年底，完成全省现有183332户农村危房改造，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50321户、低保户19626户、分散供养五保户815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5235户(详见附表)。

(二) 年度目标。2018年，完成130600户危房改造任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07400户、低保户14100户、分散供养五保户56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3500户。2019年底，完成剩余52732户危房改造任务。2020年做好巩固提升工作。

四、政策保障

(一)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按照“户申请、组评议、村评议公示、

乡镇审核公示、县批准”的程序，逐级审批，阳光操作，透明化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各级要认真落实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村级公示危改户名单及补助金额；乡镇公示分配给各村的计划及补助对象名单、金额；县级公示所有的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镇、村公示结果拍照后在农户纸质档案中留存。

（二）精准确认危房改造对象

2018-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 类重点对象身份识别由扶贫、民政、残联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分别或联合认定。县级住建部门要制定简明易行的房屋危险性评定办法，对三部门认定的 4 类重点对象组织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鉴定，县级财政部门要将房屋鉴定费纳入财政预算。经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必须实施改造。各地住建、扶贫、残联、民政部门之间应建立贫困户信息函询和审核制度，加强衔接，保证政策落实精准，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4 类重点对象享受资金补助政策以县级危房改造审核批准日期为时间节点，审批之后经考核脱贫的危改户按“脱贫不脱政策”规定仍可享受补助政策。已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三）加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管

一是合理选择改造方式。经鉴定为 C 级的危房原则上实施

维修加固改造。4类重点对象大部分自筹资金能力较弱，要引导他们先期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新建住房先打牢基础，待脱贫后需改善居住条件的再向上加层或向两侧扩建。D级危房拆除重建的建设面积原则上参照易地扶贫搬迁标准，附属设施不计入建设面积，各地要结合本地农村建房规划管控规定，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筹资能力、民族习俗和建筑风貌塑造等情况，制定出台建设面积控制办法。乡镇应与危改对象签订危房改造协议，要做到住房建设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通风良好，配备卫生厕所，实现人畜分离，确保危房改造户“建得起、住得下、不浪费、又安全”，严禁出现超大面积、豪华装修，防止贫困户因建房攀比增加经济负担。验收时未履行承诺按协议改造的，不得发放补助资金。

二是强化改造质量管控。市、县要全面加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县级住建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的监管主体，乡镇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住建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建村〔2017〕47号），落实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五个基本”要求，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要免费开展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技术水平，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要依法追查责任。

三是严格检查验收。严格落实《湖北省农村危房改造检查与绩效考评办法》，省、市、县要分别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要采取平时检查与工作节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危房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测评改造农户满意度。省级检查覆盖所有市州、抽查不少于 30% 的县（市、区）；市、州检查覆盖所有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40% 的乡镇；县（市、区）检查覆盖所有乡镇、抽查不少于 40% 的行政村；乡镇检查要覆盖所有危房改造农户。坚决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对补助对象和建设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及时调整、限期整改，确保补助对象精准，建设质量安全可靠。

（四）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湖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7〕29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 4 类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准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各地要根据 4 类重点对象的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等级、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合理制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和办法，实行差异化补助。各地要根据《湖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办法》（鄂扶组发〔2018〕11号）要求，进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公告公示。按

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公示一批、拨付一批”的程序，由县级财政按集中支付程序直接打入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必须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严禁将资金拨付至乡镇财政所或住建部门账户代发。

（五）加强档案信息录入和管理

信息录入和档案建立直接反映各地工作进度和质量，是国家、省级检查考评的重要内容。县级住建部门要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落实一户一档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信息采集要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相对应，不得出现“同户不同信息”的现象。市、县要认真培训信息录入人员，确保每个乡镇有专人负责，要加强农村住房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和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抽验，信息录入要与实际改造进度同步。各县级住建部门要指导各乡镇按《湖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开展一户一档资料整理，确保农户申请、评议公示和审核审批等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溯性，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的标准化体系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危房改造事关贫困

户住房安全保障，是现行扶贫标准“两不愁、三保障”硬性考核指标。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脱贫攻坚大局、服务贫困群众的高度，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各地要成立市、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强化工作保障，解决必要工作经费。各级住建、扶贫、民政、残联、财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全力以赴，通过两年攻坚，确保2019年底基本完成全省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是各级监督、审计、核查的重点对象。各地要建立负面清单销号制，全面梳理和排查历年来危房改造的问题，集中开展危房改造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问题线索“清零”行动；要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地农村危房改造存在的普遍性和经常性问题；要建立工作督办机制，强化对危房改造基础工作、项目审批、建设质量、推进进度等方面的督导，做到一线检查督办、一线发现解决问题，不断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工作责任。

（三）加大政策宣传，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群众会议、政策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制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免费发放到每个危改户，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和掌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请程

序、建设方式、工作要求等基本政策。县级住建部门要设立农村危房改造举报电话，在各村村务公开栏显著位置公示，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答复，并迅速整改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农村危房改造中探索的成功经验，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更加广泛地参与危房改造工作，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各界通过捐款捐物、对口帮扶等形式，积极参与和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四）加快改造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各级住建部门要根据危房存量和脱贫摘帽时序，结合国家和省级脱贫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合理调度，倒排工期，将任务细化到户，责任落实到人，时间布排到天。要锁定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节点，2018年年初下达的第一批任务9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全年任务12月底前要全面完成，2019年任务当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县（市、区）于每月底前将本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市、州汇总，市、州每月3日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全省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附件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单位：户

序号	单位	4类重点对象合计	2018年任务	2019年计划
合计		183332	130600	52732
1	武汉市	2689	2665	24
2	黄石市	1242	1160	82
3	大冶市	142	80	62
4	阳新县	1100	1080	20
5	十堰市	19075	11982	7093
6	郧阳区	200	200	0
7	丹江口市	710	710	0
8	郧西县	2872	1000	1872
9	房县	6208	3800	2408
10	竹山县	6162	3382	2780
11	竹溪县	2668	2650	18
12	茅箭区	125	120	5
13	武当山	130	120	10
14	襄阳市	13095	9899	3196
15	枣阳市	2217	1470	747

序号	单位	4类重点对象合计	2018年任务	2019年计划
16	宜城市	1064	400	664
17	南漳县	5488	5300	188
18	保康县	748	748	0
19	谷城县	1274	1256	18
20	老河口市	1073	200	873
21	襄州区	1146	440	706
22	樊城区	85	85	0
23	宜昌市	33303	30504	2799
24	当阳市	779	760	19
25	五峰县	7238	6910	328
26	兴山县	3167	3152	15
27	宜都市	1000	982	18
28	长阳县	5514	3674	1840
29	枝江市	596	580	16
30	秭归县	9948	9594	354
31	远安县	1000	1000	0
32	夷陵区	3750	3692	58
33	点军区	311	160	151
34	荆州市	12330	7474	4856
35	荆州区	1100	1100	0
36	江陵县	574	574	0

序号	单位	4类重点对象合计	2018年任务	2019年计划
37	松滋市	1298	1290	8
38	公安县	4437	1800	2637
39	石首市	850	690	160
40	监利县	2491	1020	1471
41	洪湖市	1580	1000	580
42	荆门市	5500	2315	3185
43	京山县	426	145	281
44	沙阳县	2421	900	1521
45	钟祥市	2057	900	1157
46	东宝区	528	370	158
47	漳河新区	68		68
48	孝感市	7231	4840	2391
49	汉川市	1702	1074	628
50	应城市	823	570	253
51	安陆市	777	500	277
52	孝南区	307	300	7
53	云梦县	272	272	0
54	孝昌县	1793	1178	615
55	大悟县	1557	946	611
56	黄冈市	17978	13907	4071
57	团风县	1314	1230	84

序号	单位	4类重点对象合计	2018年任务	2019年计划
58	麻城市	6649	5906	743
59	罗田县	387	387	0
60	英山县	1500	1500	0
61	浠水县	1761	1100	661
62	蕲春县	4497	2800	1697
63	武穴市	425	100	325
64	黄梅县	1445	884	561
65	咸宁市	10072	6942	3130
66	咸安区	1024	1020	4
67	嘉鱼县	704	500	204
68	赤壁市	2039	750	1289
69	通城县	2785	1166	1619
70	崇阳县	2320	2306	14
71	通山县	1200	1200	0
72	随州市	8552	5897	2655
73	随县	3439	2235	1204
74	广水市	3243	2280	963
75	曾都区	1481	993	488
76	高新区	299	299	0
77	大洪山	90	90	0
78	恩施州	46405	29014	17391

序号	单位	4类重点对象合计	2018年任务	2019年计划
79	恩施市	7674	3500	4174
80	利川市	6229	3889	2340
81	建始县	6629	3172	3457
82	巴东县	13609	6600	7009
83	宣恩县	2366	2350	16
84	来凤县	2809	2433	376
85	鹤峰县	3869	3850	19
86	咸丰县	3220	3220	0
87	鄂州市	718	443	275
88	潜江市	619	360	259
89	仙桃市	2720	2300	420
90	天门市	1455	550	905
91	神农架	348	348	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